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资产管理报告



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报告期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2025 年 09 月 30 日

目 录

§ 1 重要提示	3
§ 2 集合计划简介	3
§ 3 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
3.1 主要财务指标	3
3.2 净值表现	4
3.3 收益分配情况	4
§ 4 管理人报告	4
4.1 投资经理简介	4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报告	5
4.4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及市场简要展望	5
§ 5 投资组合报告	6
5.1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6
5.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明细	6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7
5.5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
5.6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的情况说明	7
5.7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情况说明	7
5.8 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7
5.9 本集合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说明	7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或其他描述（如有）	7
§ 6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 7 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9
7.1 本报告期份额变动情况	9
7.2 本报告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9
§ 8 重大事件揭示	9
8.1 投资经理变更	9
8.2 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9
8.3 本报告期对本集合计划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10
§ 9 备查文件目录	10
9.1 备查文件目录	10
9.2 存放地点	10
9.3 查阅方式	10

§ 1 重要提示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本集合计划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等文件。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的内容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

§ 2 集合计划简介

集合计划名称	财达鑫享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成立日期	2019-09-05
集合计划合同存续期	10 年
集合计划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R2)
推广对象	谨慎型(C2)及高于谨慎型的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注册登记机构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3.1 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金额(单位:元)
实收资本	98,487,397.88
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104,361,113.60
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596

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1.3773
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0.7703%

注：期末份额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

期末份额累计净值=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每份本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

3.2 净值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1.059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377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7703】%。

3.3 收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未进行收益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投资经理简介

刘莉：硕士，无兼职情况，具有十余年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2011-2014年：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交易员；2015-2017年：恒泰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2018年至今：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

刘玥祺：武汉大学金融学硕士，无兼职情况，具有七余年投资管理、投资研究、投资咨询等相关业务经验，已经取得基金从业资格。10年金融从业经验，7年债券产品管理经验。曾任华商银行资金部业务助理、同业机构经理，财达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具有较为丰富的债券产品管理经验。

本集合计划投资经理，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为本集合计划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控制报告

本报告期内，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始终按照有关法律法規、公司制度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要求，对本集合计划进行运作管理，通过风险监测和预警机制及时发现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状况。本集合计划的投资决策、投资交易程序、投资权限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未出现异常交易、操纵市场的现象，未发现内幕交易情况。

4.4 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及市场简要展望

（一）三季度市场回顾和投资策略

三季度“反内卷”政策改善了市场预期，AI 产业浪潮催化，市场风险偏好显著提高，股市持续且快速的上涨带动了股债跷跷板效应，叠加基金费率新规消息，债市整体处于逆风期，赎回扰动频现。10 年期国债活跃券收益率由 1.65%上行至 1.78%，盘中高点达到 1.84%，30y 国债活跃券由 1.86%大幅上行至 2.13%，30-10y 期限利差走扩 13.6BP 至 34.7BP。

信用债收益率震荡上行，但利差走势分化，短端小幅收窄、中长端明显走阔。2025 年 3 季度末，1y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 9BP 至 1.86%，信用利差收窄 3BP 至 26BP；3y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 20BP 至 2.11%，信用利差维持在 33BP 左右；5yAA+中短票收益率上行 29BP 至 2.30%，信用利差走阔 6BP 至 50BP；首批上市的科创债 ETF 上市初即产生持续回撤。

转债方面，转债跟随股市上涨，中证转债指数上涨 9.43%收于 485.49，但 8 月底提前于股市冲高回落。科技相关主体表现显著占优。

三季度投资组合整体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根据市场行情走势灵活调整杠杆和久期，精选高性价比国企个券，整体运行良好，根据市场情况，小幅减仓转债比例至 5%以下。

（二）四季度市场展望和投资策略

市场经过调整后，风险有所释放，股债跷跷板效应减弱，债市有望重回基本面定价，但债市短期仍面临宽信用政策发力、基金费率新规等利空因素扰动，预计债市整体仍处于收益上有顶下有底的振荡期。

在投资策略上，我们将密切关注资金面和政策面变化，维持中短久期组合获取基础

收益，尽量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回撤，提高组合流动性，把握长端利率债的交易节奏获取资本利得。适当提高可转债持仓比例，并及时做高低切换止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期末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存款	401,310.93	0.27
2	结算备付金	9,807.93	0.01
3	存出保证金	2,215.38	0.00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8,505,912.50	99.72
	其中：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431,289.58	97.66
	基金投资	1,921,325.00	1.29
	权证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	1,153,297.92	0.77
5	衍生金融工具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其他资产	-	-
	合计	148,919,246.74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应收证券清算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申购款等。

5.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02485396	24 唐山工业 MTN001B	100,000.00	10,595,520.00	10.1528
2	102485308	24 济宁国投 MTN002	100,000.00	10,544,027.81	10.1034
3	032400679	24 中荆 PPN001	100,000.00	10,377,131.78	9.9435
4	032480307	24 曲金控 PPN001	100,000.00	10,376,814.11	9.9432
5	102480811	24 冀中能源 MTN004A(可持续挂钩)	100,000.00	10,302,130.68	9.8716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投资明细

序号	代码	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146560	诚远 1 期优先 A1	30000.0000	1,153,297.92	1.1051

5.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资产净值比例（%）
1	511090	30 年国债	586,925.00	0.5624
2	562500	机器人	327,900.00	0.3142
3	515220	煤炭 ETF	320,700.00	0.3073
4	512480	半导体	315,200.00	0.3020
5	159865	养殖 ETF	195,900.00	0.1877

5.6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商品期货、国债期货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

5.7 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投资金融衍生品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未参与其他金融衍生品投资

5.8 本集合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合计划杠杆倍数（总资产/净资产）为【142.70】%。

报告期，本集合计划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开展投资，控制杠杆比例，未出现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

5.9 本集合计划投资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合计划无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关联方发行的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的情况。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或其他描述（如有）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费用明细	计提基准	计提方式	支付方式
管理费	$H = E \times \text{【0.60】}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托管费	$H = E \times \text{【0.005】} \%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
业绩报酬（如有）	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产品实际发行时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发行前或开放前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网站发布公告。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1. 若 $S \leq K$，则计提比例=0 2. 若 $S > K$，则计提比例=X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S 为年化收益率）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K) \times \frac{D}{365} \times X$ 其中： C'：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累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委托人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X: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	
--	--	--------------	--

§ 7 本集合计划份额变动

7.1 本报告期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份额总额	112,862,664.00
本报告期总申购份额	820,912.79
减：本报告期总赎回份额	15,196,178.91
本报告期末份额总额	98,487,397.88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转投

7.2 本报告期管理人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本集合计划	30,085,493.22	30.55%

经对本集合计划账户进行监控，未发现存在因管理人关联方参与本集合计划导致的不公平对待投资者行为。

§ 8 重大事件揭示

8.1 投资经理变更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投资经理变更情况。

8.2 一般关联交易及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四次变更）》（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本报告期内进行了证券投资。现对本计划投资所涉及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

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交易日期	代码	投资债券	方向	成交票面 金额(万元)	本次投资债券 发行人	当日成交金额产 品净值占比(%)
20250716	146560.SZ	诚远 1A1	买入	300	诚泰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2.5216

上述证券投资根据《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关联交易管理细则》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有关规定及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属于一般关联交易。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无需就具体一般关联交易逐笔取得投资者同意，由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一般关联交易的同意答复，管理人以资产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交易。”，本计划在经管理人内部关联交易审批流程决策授权后，于2025年7月16日完成了上述证券投资交易。

8.3 本报告期对本集合计划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 《财达鑫享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2. 管理人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
3. 本集合计划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管理人办公场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自强路35号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95363.com查询。

客户服务电话：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